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1號

原告 劉冠良

被告 史晉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81號民事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10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縮減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9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38頁），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朋友關係，被告因自身資力不佳，且因疫情影響致其收入不穩定，於110年8月起即陸續向伊借款周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9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，伊皆以匯款方式交付借款至被告指定帳戶，共計已交付借款194萬元，惟被告還款2萬元後，迄今尚積欠192萬元未返還，伊於

112年2月16日以LINE訊息催告被告返還債務未果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8月19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194萬元，原告以匯款方式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，原告自112年2月16日起數次向被告催告還款，惟被告除於112年2月16日清償2萬元外即未再為清償，迄今仍餘192萬元尚未返還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、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6至46、48至88頁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貸與人經向借用人催告（或起訴）請求返還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而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因設「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準備猶豫期間，故貸與人須俟該期間屆滿，始得請求返還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，已於原告於112年2月16日向被告催告返還時終止，被告應於112年3月16日前將所借款項194萬元全數返還原告。今被告尚餘192萬元尚未返還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0日（本件為再次公示送達，係於115年4月8日最後登載司法院網路公告，於公告翌日即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本院第112、13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2萬元，及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宋姿萱

附表：

編號	收款日期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0年8月19日	20萬元
2	110年9月22日	40萬元
3	110年10月5日	40萬元
4	110年12月7日	10萬元
5	110年12月8日	10萬元
6	111年4月11日	20萬元
7	111年4月18日	20萬元
8	111年6月13日	24萬元
9	111年9月15日	10萬元
合計	194萬元	